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派任作業規定

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下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九點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下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點
111年5月30日110學年下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九點
司令部111年6月28日國海人管字第1110051634號令核准修正
114年1月7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及第三至八點，並新增附表及附件一至五
司令部114年5月1日國海人管字第1140028199號令核准修正

一、為增進本校教學效果及提昇研究風氣，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九、十一條、大學法第十三、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六、八、十條，訂定「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派任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政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資訊圖書中心單位主管。

(二)教學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所設之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一級教學單位）及各學系（以下稱二級教學單位）等單位主管。

三、教師兼任主管遴選資格：

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資格(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一級主管到校服務屆滿五年、二級主管到校服務屆滿三年，其候選條件如下：

(一)學養品德良好、未因個人品德操守等因素受懲處(一級主管最近五年、二級主管最近三年)，且教學評量績等(軍職教師加列年度考績)均在甲等(含)以上者。

(二)候選一級教學單位主管者，應於當學年在該教學單位有開設課 程。

四、候選人名單：

(一)遴選行政主管時，由教學單位推薦並開放個人報名。

(二)遴選教學主管時，由各部、系及中心推薦並開放個人報名。

(三)各單位推薦或個人報名候選，應建立行政及教學主管「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表)，並考量個人意願，由候選人親自具結候選意願書(如附件一)。

(四)若均無人報名參加遴選，以軍職教師優先肩負教務推展責任，由總務處綜整符合遴選資格之軍職教師，建立候選人名單。

五、遴選作業：

(一)行政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有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而臨時出缺或解除主管職務者，由總務處會請一級教學單位，依本規定第四點提供候選人名單，據以建立行政主管候選人名單，並簽請校長擇一遴選，再報請海軍司令部核定。

(二)教學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有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而臨時出缺或解除主管職務者，由該部、系及中心依本規定第四點建立候選人名單後，依「兼任主管評選會召集說明」(如附件二)召開「兼任主管評選會」(以下稱兼評會)實施遴選，並作成會議紀錄，會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再報請海軍司令部核定。

(三)若無人報名參加各層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則由該教學單位會請總務處依本規定第四點建立軍職教師候選人名單，並請各層級教學單位兼評會實施遴選，再報請海軍司令部核定。

六、兼任主管任期均為三年，得經連選連任續聘乙次。

七、若無合於本規定第三點「遴選資格」者，辦理方式如下：

(一)行政主管或一級教學單位主管，由校長直接派任代理。

(二)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由他系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含一級教學單位主管)，由需求單位召開兼評會，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暫時代理。

(三)依前項暫時代理教師兼任主管者，代理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若已產生合於遴選資格之教師時，應即依本規定第五點，於一個月內完成遴選。

八、兼任主管之解聘：

(一)教師兼任主管任期內，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予以解除主管職務，並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重新遴選作業：

1、喪失本規定第三點「遴選資格」或調差。

2、退(休)伍或主動辭職。

3、因故自請解除主管職務。

4、經單位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5、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遭學校解聘、免職、停聘或資遣者。

(二)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於事實發生或生效時，同時解除主管職務。

(三)有第一項第二、三款情形者，應提前三個月呈核個人報告，簽請校長核准。

(四)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得參照相關國防法規，如「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評估當事人是否適任主管職務，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1、行政單位主管：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

2、教學單位主管：經兼評會召開不適任案決議通過，同時解除主管職務。

(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決議通過解聘、免職、停聘或資遣，同時解除主管職務。

(六)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於解除主管職務起三年內不得

兼任主管職務。

九、本校為軍事學校，同時受國防部、教育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監督，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則兼負教學、教育、領導、促進團結、維護紀律、校譽及本校人員權益之責，應遵行有關機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依法執行全般校務，並妥適行使主管職權。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呈報海軍司令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海軍軍官學校〇〇〇〇〇(單位)【〇〇〇(職務)】候選人員名單 資料時間：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所屬	職別	姓名	現階	教師資格	服務屆滿五年	近五年考核							候選意願	備考
						教學評量績等(軍職加列年度考績)						懲處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〇〇〇〇部 〇〇〇〇系	文	〇〇〇		教授	■是 □否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無	■有 □無	範例
〇〇〇〇部 〇〇〇〇系	軍	〇〇〇	中校	副教授	■是 □否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9記過乙次 111記過乙次	□有 ■無	範例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請自行延伸					□是 □否								□有 □無	
符合候選資格者計〇〇員，具候選意願者計〇〇員														

附件一

候選意願書

本人□符合 □不符合「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派任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律遴選資格：

一、到校服務已屆滿　年。

二、近　年內均未因個人品德操守等因素受懲處。

三、近　年內教學評量績等(軍職教師加列年度考績)均在甲等(含)以上。

依個人意願 □參加 候選，特此證明。

□放棄

具結人

單　位：

姓　名：(親 筆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兼任主管評選會召集說明

一、兼任主管評選會(以下簡稱兼評會)審議事項，為本校各級教學單位兼任主管之遴選及依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提之不適任案。

二、兼評會之組成：

(一)一級教學單位：

1、一般學科部兼評會，由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一般委員。

2、通識教育中心兼評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為當然委員，餘中心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為一般委員。

(二)二級教學單位：各系兼評會，分別由各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餘各系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為一般委員。

(三)前述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如出缺或因故缺席，得由代理人擔任；如無人可代理，則由全體出席委員共同推選乙員當然委員或一般委員擔任。

三、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有本規定第八點情形而臨時出缺或解除主管職務者，由各級教學單位兼評會召集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兼評會；另察主管未遵行本規定第九點執行校務或行使主管職權，致有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由一級教學單位依程序辦理。

四、兼評會之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執行；遴選及不適任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兼任主管遴選案，由各兼評會全體出席委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決議通過；如最高票數有複數同票者，則重複執行投票，至唯一最高票數者產生。

(二)依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提不適任案之程序如下：

1、受評議之當事人若為一般學科部所屬一、二級教學主管，由一般學科部兼評會審議；若為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主管，由通識教育中心兼評會審議。

2、提案人應先說明具體事由及提案依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提案書（如附件三），會請法制官及總務處提供適法性等相關意見，簽請校長核准後，移由所屬一級教學單位兼評會召集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兼評會。

3、受評議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參加兼評會決議，惟得親自列席或委託代理人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4、一級教學單位兼評會應於會議實施前，以通知書（如附件四）通知受評當事人，並給予5個工作天以上之陳述期限；受評當事人若無法親自列席，係委託代理人或以書面陳述，應於陳述期限前提交陳述書（如附件五），供兼評會納入會議。

5、不適任案之決議，經兼評會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通過。

(三)依前款規定決議未通過者，自會議隔月起兩個月內，不得以相同事由再提評議；惟因不同事由再提評議者，不在此限。

五、兼評會之執行，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附件三

海軍軍官學校兼任主管不適任案提案書	
提案人	（單位）（級職）（姓名）
案由	ＯＯＯＯＯ系ＯＯＯ系主任因(行為態樣)，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虞，建議提請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主管評選會審議不適任案。
具體事由	
提案依據	
佐證資料	ＯＯ紀錄（如附件）
會辦意見	法制官： 總務處：
批示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四

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主管評選會 召開兼任主管不適任案通知書	
當事人	（單位）（級職）（姓名）
案由	ＯＯＯＯＯ系ＯＯＯ系主任因(行為態樣)違反ＯＯ規定第Ｏ點第Ｏ項：「條文內容」，不適任主管職務案。
會議時間	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ＯＯＯＯ時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當 事 人 陳述意願 具結	□本人將親自出席陳述。 □本人無法出席，將提出陳述書。 □本人無法出席，委由代理人　　出席陳述。 □本人放棄陳述機會。 （請受通知人及代理人親自簽名，並檢具時間） 當事人： 代理人：

附件五

兼任主管不適任案陳述書	
案由	○○○○○系○○○系主任因(行為態樣)違反○○規定第○點第○項：「條文內容」，不適任主管職務案。
當事人	（單位）（級職）（姓名）
陳述內容	陳述人簽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